

##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完成了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公司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第一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时间为2018年3月8日（包括当日）至2018年3月16日（包括当日）。

2018年4月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020号），审验截至2018年3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马忠彪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37,500,000.00元。

2018年4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383号），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予以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06）。

本次发行实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营业部，户名为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77070122000050117。2018年3月25日，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

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7,500,000.00元，已支出募集资金人民币25,994,399.45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529,475.63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7,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3,875.08
二、募集资金净额	37,523,875.08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994,399.45
税金	474,801.40
职工薪酬支出	7,210,774.93
材料费支出	16,060,336.98
管理费用	1,139,651.16
销售费用	501,834.98
支付租赁费	607,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529,475.63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